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66.412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99.235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265.647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99.2359 万股增加至 14,265.647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于【同意注册决定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664,120 股，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5.6479 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65.6479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